AUG31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889048 日期：2026年8月31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由本办公室审理上诉。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该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条件为：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本办公室的认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也与本办公室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的原则一致。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在申请人最初为支持该申请而提交的信函中，其主张作为单簧管演奏者，他是乐队I I成功的关键贡献者。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主张了七项标准，涉及奖项、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领导或关键角色、高薪以及商业成功。USCIS认定申请人确立了涉及奖项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的两项监管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 (viii)。由于USCIS仅认定所主张的初步标准中的两项，USCIS未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涉及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和高薪的证据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ii), (v), (ix)。

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涉及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的标准，因此满足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参见8 C.F.R. § 204.5(h)(3)(vii)。

涉及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的标准要求“[证]据显示该外国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于该领域展出。”除证明所展示的作品是该外国人的作品成果外，展示作品的场所（虚拟或其他形式）必须属于艺术展览或展示。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虽然Merriam-Webster在线词典对“exhibition”的定义包括并非艺术性质的公开展示，但该标准的平实

语言包含“ artistic ”这一修饰语，并明确要求展览或展示须具有艺术性质。同上。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供了其在音乐会场所和颁奖典礼上进行音乐表演的证据。因此，该标准已满足，本办公室撤销USCIS的相反认定。

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因此满足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因此无需处理申请人是否满足任何其他证据标准。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然而，认定第三项初步标准并不足以确立申请人对其所寻求类别的资格。USCIS现在必须基于对申请人所提供证据整体的审查作出最终实质审查。USCIS未作出此类认定。本办公室不在初审中作出该认定，而是将本事项发回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USCIS应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整体，包括在上诉中提供的证据和论点，以确定其是否基于法定和监管标准证明其在努力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USCIS应考虑记录中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其不符合某一证据标准或未作为可比证据提交。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证据的类型和质量应决定申请的批准或否决。同上。

以优势证据标准，申请人已满足三项初步证据标准。本办公室将本事项发回USCIS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命令： 该决定被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